

证券代码: 301083

证券简称: 百胜智能

公告编号: 2025-050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:

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已于2025年11月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4日 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润根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123,198,5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264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22,341,3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78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857,2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4820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857,2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20%。

（2）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3,166,0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6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4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087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9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燕、张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4日